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937号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

张浪平，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松，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奇信”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1月29日，*ST奇信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90,000 万元至-135,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6 日，*ST 奇信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预告》，将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146,820.58 万元至-209,432.25 万元，同时新增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28,651.36 万元至-20,055.96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ST 奇信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74,786.41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为-23,229.98 万元。*ST 奇信未在《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测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ST 奇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5.1.1 条、第 5.1.3 条的规定。

*ST 奇信董事长张浪平、时任财务总监刘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5.1.9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浪平、时任财务

总监刘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21日